

不可忽视代表小组的作用

嘉峪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委主任孙喜德撰文说,《代表法》明确规定各级人大代表都可依法组成代表小组,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。这就使代表小组在地位上有法可依,在组织上名正言顺,在活动上顺理成章。实践证明,代表小组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,进一步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方面,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首先,代表小组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中,具有承上启下的地位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没有下属组织和单位,直接面向人民,依靠代表开展工作。代表小组是常委会联系代表的中介、联系人民的桥梁,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。权力机关形成的国家意志,要靠代表小组和代表向群众宣传,动员群众,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;人民群众的意愿,依靠代表小组和代表吸纳和集中,并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。其次,代表小组活动在两次人代会之间,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。人代会闭会后,代表小组围绕人代会精神的传达、决议的贯彻进行活动,是会内工作的延续;围绕“一府两院”的工作报告,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视察、调查等活动,了解情况,准备议案,是会内工作的基础和保证。可以说,没有代表小组在人代会会前、会后的大量工作,要提高人代会的质量,是很难做到的。因此,要加强代表小组建设,使其逐步实现“五个转变”,即:活动的驱动力由需要代表小组活动向代表小组必须坚持活动转变,活动制度由不健全向健全转变,活动的内容由浅向深转变,内部结构由较松散向紧密转变,工作由“呼吁”型向实干型转变。

《人大研究》2005年第8期(总第164期)

